

具有以下特殊條件（弱勢生）者，請勾選並繳驗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（一）經濟弱勢			
為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	
為中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	
（二）區域弱勢			
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影本均需繳驗正本）、戶籍謄本（正本）任一項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齊，缺繳_____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接受取消資格。			
學系審核	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審核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承辦人	系主任	承辦人	課程組組長

112.04.14

注意事項（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檢核表）

壹、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<p>大一師資生：</p> <p>有 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申請表正本一份。(左格為自我檢核、右格為學系或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（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）。</p>
--

(6)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。

大二以上師資生及教育學程生：

有 無

(1) 申請表正本一份。

(2) 前二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3)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4)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

(5)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（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）。

(6)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。

(7)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。

貳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：本獎學金受獎生「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。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」。前述**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**係指經費來源來自於教育部的獎助學金，包含校內各類身分(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等)等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之各類助學金，與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的獎勵金與獎助金等。如不確定所申請之獎助學金可否重複領取，請務必洽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(校內分機 1454)。

參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。

肆、如已取得該階段師資職前修畢證書，即不能申請也不能續領本獎學金。

伍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導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「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，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」